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MB11559012024113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和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和田市瑞轩广告装饰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和田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瑞轩广告装饰中心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瑞轩广告装饰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和田市瑞轩广告装饰中心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品	-	-	增值服务:运输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写真打印,制作时效:3-7天,原材料:环保材料	1	批	2820.00	28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8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仟捌佰贰拾元整						

二、1、付款内容:广告宣传牌制作费用。

合同总价:2820.00元(大写:贰仟捌佰贰拾元整):

2、支付方式:在设计、制作和安装完成后7个工作日验收，并在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款项。

三、乙方工作内容及要求:

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(证书/受理通知书、照片)后开始进行宣传栏的设计、制作和安装。

1、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宣传栏画面设计、排版、打印，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。并递交给甲方审核。甲方审核完成后通知乙方在指定位置安装。

2、乙方负责制作、运输、安装。制作及安装过程中所有需主、辅材料均由乙方自理。

四、双方的责任和义务:

1、甲方责任和义务:

1.1、甲方在合同签订后，按合同要求向乙方付款。

1.2、甲方及时对乙方的设计、制作反馈意见，以保证设计、制作的顺利进行。

## 2、乙方责任和义务:

2.1、乙方在为甲方承作项目中应按甲方所提供的要求制作,并按甲方提出的地点进行交货和安装,且保证质量按期完工。

2.2、乙方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交付物。

2.3、甲方对宣传栏验收合格后,在一年内,宣传栏不得出现变形、裂纹、明显变色、掉落、松动等异常(人为损坏除外)。如出现异常,乙方免费上门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2.4、甲方对宣传栏验收合格后,在半年内,画面不得出现明显变色、掉色、严重褪色等异常(人为损坏除外)。如出现异常,乙方免费上门进行维修或更换。

## 五、违约责任:

### 1、甲方违约责任:

1.1、未及时提供相关文件或反馈设计意见,造成合同履行延迟,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1.2、甲方对设计确认后又提出更改意见,导致合同履行延迟,后果由甲方负责。

### 2、乙方违约责任:

2.1、乙方按照甲方提供文件进行制作,乙方须严格执行,如成品与甲方提供的要求不符,乙方承担全部责任,甲方有权撤销合同。如;由于乙方原因,导致合同不能履行,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2.2、为甲方制作时,未按期完工时(未经甲方同意),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制作费用。每延迟一天,扣除所有费用的5%。

## 六、合同纠纷解决方式:

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,则双方同意,在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七、合同生效: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,协议有效期为一年。期满双方认为有必要续签的,应该在期满前一个月续签。如本协议终止,但是甲方已付费用的项目的后期事宜,乙方须仍应按本协议行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和田市乌鲁木齐北路220号

电话:

电话:18690307095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地区分行营业部

账号:

账号:65050172868600001041

---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